

(A类)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应急函〔2022〕201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205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叶旺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市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的建议》（建议第2022058号）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意见，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提出，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救援装备的建设，强化应急、消防救援力量，全面提高我市防灾减灾和保障安全生产能力，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建议，我局及会办单位赞同该建议。

一、我市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的现状

一直以来，我市对应急救援装备的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予以高度重视，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等部门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先后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

山市消防“十四五”规划》、《中山市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市、镇两级财政不断加大应急救援装备经费投入力度，狠抓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大力推进我市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城市规划与建设的不断更新，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难度不断增大，我市现有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存在如下问题：

（一）消防装备配备有待提升。随着消防救援职能任务由单一的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方向拓展，现有消防装备以灭火为主，结构单一，缺少专业装备，高精尖的抢险救援类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执勤训练设施等缺口较大，无法在专业性或针对性上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带来的应急救援需要。战勤保障中心、消防训练培训基地、水上救援队站等重要的消防场所尚未建成及投入使用。同时，市消防救援支队所属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大部分亟需更新，大多数政府专职消防站消防车辆和装备配备水平较低，基本都难以达到二级消防站的建设要求。

（二）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装备存在短板。目前，我局新应急指挥中心仍未建成，选址、规划等工作仍在论证当中；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通信设备相对单一，较难满足集群作战、跨部门指挥调度以及极端天气应急通信等情况的应急救援要求。

（三）森林防灭火装备建设有待提高。目前，我局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仅配置车辆 9 辆，其中：3.5 吨水罐车 3 辆、6 吨消

防水罐车 1 辆、指挥车 1 辆、通信车 1 辆、物资车 2 辆、运兵车 1 辆；各镇街均没有专门的森林消防水罐车，发生火灾后，主要还是以灭火筒、打火把、风力灭火机等机具进行扑打为主，打早小的效率不高。我市森林防灭火专业装备和消防车辆的配备与周边地市存在较大差距

二、对于四点具体建议的回应

建议中您针对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救援装备的建设，提升我市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保障我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提出了四点具体的宝贵意见，我局全部吸收采纳。在这里，我局逐一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应急救援装备的建设。

市级财政高度重视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我市应急救援经费主要归口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市财政 2022 年预算安排市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经费、森林消防特种车辆购置经费、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三防经费、应急救援行动经费超 2000 万元，用于森林防灭火、三防、地震应急救援方面车辆、装备购置。据了解，珠海、佛山林地面积分别为 69 万亩和 97 万亩，分别配置车辆 23 辆和 28 辆。我市林地 43 万亩，目前配置车辆 9 辆。近期，市应急管理局请示市政府增加购置 10 辆工作车辆、地震地质和三防救援物资等事项。市级财政在财政支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建议市政府予以解决，涉及预算金额近 700 万元。与此同时，2019 年至 2021 年，我市各级财政

投入市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总金额达 2.5 亿元，年均 8000 余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最大，三年总投入近 7000 万元，总体上看，市级、镇街财政安排应急救援经费逐年增加。

（二）建立应急、消防经费保障机制。

强化应急、消防救援力量，全面提升我市防灾减灾和保障安全生产能力，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至关重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需要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理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有助于优化保障机制。目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正在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合理划分市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安排经费，属于镇街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镇街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通过完善预算管理改革，将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能力，预计这项改革将于 2022 年完成。

（三）加大对器材装备的更新配置。

2020 年以来，我局在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先后投入装备经费 500 多万，新购置森防消防车辆 3 辆、二维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套、水下机器人 2 套、声响探测仪 1 套、卫星电话 30 台、无人机 5 架以及对讲机、森防装备、三防装备等一大批应急救援装备，进一步提升我局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近期，我局已向市政府申请拟投入经费近 200 万元，更新通信指挥车辆及执法

车辆共 3 辆，采购车载卫星通信设备 2 套，预计 2022 年内可完成采购配置。另外，我局新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作正在加紧推进当中，并力争于 2024 年前建成。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市各级财政投入市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总金额达 2.5 亿元，为市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专职消防队站配备更新消防车辆、专业装备器材以及个人防护装备等一批。按照《中山市消防“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中山市所有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装备在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7）》必配车辆装备的基础上，东、南、西、北、中五个战区均达到拥有 2 辆水罐消防车、2 辆云梯消防车、2 辆高喷消防车、1 辆排烟消防车、1 辆照明消防车、1 辆防化洗消消防车、1 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1 辆充气车和 1 组远程供水车的要求，所有消防救援站消防队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灭火器材配备率和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达到 100%。“十四五”期间，每个大队的消防车辆更新不少于 2 辆，每个消防救援站拥有 1 台主战车、1 台多功能抢险救援车，每个升级或新建一级消防救援站按“3+2+N”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同时，进一步完善消防队员防护装备配备，到 2025 年，消防队员的主要防护装备全部完成升级。

（四）进一步优化整合我市应急、消防救援力量和资源。

目前，应急力量、装备等资源分散各部门系统，围绕“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性应急救援要求，有必要优化整合应急

资源，建立健全跨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装备使用效益。

1. 开展应急救援装备预置工作，实现应急资源共享。我局为最大限度发挥应急装备的使用效益，在不断加大应急救援装备配置的同时，积极采用将装备向救援队伍提前预置共享的方式，实现对我局应急救援装备的最大使用效益。2020年以来，我局已先后向军分区、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蓝天救援队、彩虹救援队以及23个镇街预置卫星电话、水下机器人、声呐探测仪、橡皮艇、冲锋舟、汽油链锯等总价值150多万元的应急救援装备。

2. 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建立政企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针对我市应急装备的短板的问题，我局于2022年3月起与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驻地在珠海市）建立空中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由该飞行队为我市辖区提供全天候海上空中救援、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飞行服务，以填补我市空中应急救援的空白，进一步提升我市应急救援综合能力；通过与我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建立应急通信联动机制，解决我局应急通信装备存在短板的问题；通过与中安瑞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等建筑工程企业签订联动协议，解决在地质灾害、房屋坍塌等应急救援工作中缺乏大型挖掘救援设备的问题。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联系人：陈瑞昌，联系电话：883237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科室：应急指挥科